# 官井洋大黄鱼繁殖保护区管理规定

## (1985年10月16日福建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1985年10月2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公布施行 根据1997年7月3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官井洋大黄鱼繁殖保护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会议《关于修改〈官井洋大黄鱼繁殖保护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官井洋是我国著名的大黄鱼产卵场。为切实保护大黄鱼资源，加强对官井洋大黄鱼的繁殖保护，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官井洋大黄鱼繁殖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范围，为保护区界各点的经纬度顺次连线所围的水域。具体坐标值附后。

由福建省人民政府设置“官井洋大黄鱼繁殖保护区”标志。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官井洋大黄鱼种质资源与生态环境的保护，建立调查与评估制度。

保护区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在保护区内，禁止围缯和拖网作业；严禁炸鱼、毒鱼、电力捕鱼、敲舟古作业等破坏水产资源的捕鱼方式。

在保护区的东冲水道与三沙湾口外水域等大黄鱼洄游通道上，禁止定置网、流刺网作业。

第五条 保护区流动作业的禁渔期为每年的5月1日至5月31日；定置作业的禁渔期为每年的6月1日至9月16日。

为保护大黄鱼洄游与繁殖，每年5月至6月，宁德市人民政府应当发布公告，限制船舶在保护区内通行。

第六条 保护区内的渔业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许可证由“官井洋大黄鱼繁殖保护管理站”(以下简称管理站)颁发。

禁渔期间，如确需科研、探捕的，须持有管理站颁发的特别许可证，并悬挂由管理站制定的特殊标志。

第七条 对在保护区内从事渔业生产的，管理站可征收大黄鱼繁殖保护、增殖费。收费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八条 禁止向保护区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以及其它污染物和废弃物。严格控制在三沙湾内新建工业排污口。

保护区周边不得安排有严重污染的项目。保护区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海岸、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并依法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或者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防治污染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保证排放的污染物不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九条 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区及其周边海域的水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动态监测，对保护区周边的海域实行排污总量控制，保持保护区的水质达到《海水水质标准》的一类标准要求。

第十条 对繁殖保护大黄鱼资源有显著贡献，或使大黄鱼资源免受重大损失的，管理站应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由管理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其他法律、法规对处罚已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官井洋大黄鱼繁殖保护管理站”是保护区的专门管理机构，在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实施本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1986年1月1日起施行。